

雁塔区“十五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曹颖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

乙方（服务委派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鹏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

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汇鑫明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静茹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樱花二路悦美国际 S1 商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、
丙方进行雁塔区“十五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
目事宜，达成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主体及关系说明

- 1、甲方为项目采购方，负责资金支付及成果验收。
- 2、乙方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，负责工作协调及过程监督。
- 3、丙方为服务供应商，负责规划编制具体实施。
- 4、三方权利义务独立且互为补充，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 49200.00 元；（大写）人民币四万玖仟贰佰元整。
- 2、在服务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- 3、付款方式：终稿完成并评审通过后，一个月内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。

以上付款方式如乙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丙方付款，丙方同意待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

三、服务内容：雁塔区“十五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编制。

四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三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，经乙方确认项目服务成果后，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乙方需配合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数据作为编制基础；
- 3、乙方负责汇总各方对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意见形成修改建议；
- 4、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三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、乙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、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乙方同意；
- 3、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详实、准确的内容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。
- 4、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- 5、丙方应对乙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乙方利益。

6、丙方要做好安全工作，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、乙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。给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三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、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 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李颖军

电话：029-85382208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张明

电话：029-81166927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汇鑫明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樱花二路悦美国际 S1 商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杨承兴

电话：029-89183166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